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协助督促超限超载 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函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_\_\_\_\_:

为贯彻落实《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共同做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确保公路桥梁的安全畅通，现将贵市籍营运车辆在我市辖区内超限超载违法信息抄告贵单位，请贵单位协助督促相关违法当事人前来我市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请给予大力协助为盼。

专此函达。

附件：1. 汕尾市 市籍营运车辆在穗超限超载信息统计表  
2. 协助调查通知书     /     份



2018 年 05 月 17 日

(联系人：黄洁萌，联系电话：020-86010431，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园中路 338 号广州公路主枢纽指挥中心  
205 室，邮编：510405)